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1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4a42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0_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52W7B1X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伟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瑞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瑞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8570619243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仲	2013035510352013510105000242	BH001045	张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1045	张仲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特对提交的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建设单位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我单位准确理解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2、本评价单位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

代表：

联系电话：16606603333

签字日期：2019年11月20日



评价单位：

代表：

联系电话：13580518289

签字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伟帆	联系人	吴瑞帆		
通讯地址	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				
联系电话	1660660333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415
建设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m ²)	2500		建筑面积(m ²)	2200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年3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22.955314°，东经 115.311084°，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年维修保养汽车 600 辆，年服务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有喷漆工艺的”，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但本项目设有喷漆工艺，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约为 2200m²，主要从事汽车的维修保养

服务，年维修保养汽车 600 辆，年服务 300 天。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表 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分类	名称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经营场所	1 层：维修保养区	1200	1200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办公区、接待区	1000	1000
公用工程	供水	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供电	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	/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
	噪声防治工程	减震、降噪、隔音措施	/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年维修保养汽车 600 辆，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汽车维修保养	辆/年	600

3、主要使用原料和辅助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使用原料和辅助材料，具体使用量见表 3，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4。

表 3 主要原料和辅助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储存方式
1	机油	500	L/a	罐装，用完即购
2	汽车零配件	800	套/a	用完即购
3	无铅焊丝	0.1	t/a	用完即购
4	水性漆	0.2	t/a	罐装，用完即购
5	砂纸、胶纸	35	件/a	用完即购
	汽车蜡	80	盒/a	用完即购

表 4 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无铅焊丝	指气焊或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的金属条。本项目所用焊条的材料为锡。

3	水性漆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性环氧树脂（成膜物质）25%、丙烯酸树脂（成膜物质）15%、丙二醇甲醚（稀释）6%、乙醇（稀释）10%、消泡剂 5%、流平剂 0.01%、去离子水 39%。
---	-----	---

4、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5。

表 5 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用工序
1	喷烤漆房	外/内径：7*5.1*3.2（m）/6.9*3.9*2.55（m）	1	喷漆烤漆
2	喷枪	/	2	
3	红外线烤灯	碳纤维	1	
4	轮胎机	/	1	维修保养
5	大梁校正台	/	1	
6	升降机	/	5	
7	电焊机	/	1	
8	打气机	/	1	
9	打气过滤机	/	1	
10	轮胎平衡机	/	1	
11	四轮定位机	/	1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在厂内就餐，均不住宿。

三、公用及配套工程

1、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为 50 万度，均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与洗车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在厂内就餐，均不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为 8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 t/a）。

②洗车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清洗用水定额取 200L/辆.次，本项目洗车量约 5 辆/天，洗车用水量 1 t/d（300 t/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污废水产生量约 1.98t/d (594t/a)，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四邻关系情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位于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 (22.955314° N, 115.311084° E)，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宏利名车修理厂、西侧为金嘉名园、北侧为广富路。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现场勘查图见附图 4。

表 6 四至关系一览表

方位	名称	距离 (m)
东	空地	10
南	宏利名车修理厂	2
西	金嘉名园	70
北	广富路	2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围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目前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等):

一、地形、地貌、地质

海丰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1747.95 平方公里，中部是平原和丘陵，北窄南宽，平面似三角形。其中山地 791.37 平方公里，丘陵、台地 553.4 平方公里，平原 320 平方公里，水面 85.18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27037 公顷。境内属华夏陆台的一部分，山脉走向也为东北—西南的华夏式走向，下部以古老的变质岩为基础。到志留纪时，发生了海侵，沉积了至今分布在中部丘陵，平原一带的沙页岩。

二、气候、气象、水文

海丰县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阳光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风力强劲。多年平均气温为 21.88℃，七月为高温期，平均气温 27.99℃，一月为低温期，平均气温 14.02℃，日最高气温 37.4℃，最低气温-0.1℃。无霜期为 347 天，平均日照 2034.7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51mm，最小为 759.4mm，相对湿度年平均为 81.5%。影响本县台风平均每年为 4 次，台风出现最多为 7~8 月份，历年台风最早 5 月中旬，最晚出现在 12 月初旬。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409mm， $C_v=0.25$ ，最大降水量为 3727（1997 年）最少降水量为 1411（1963 年），相差 2.64 倍。其降水量特征是：历年最大月降水量为 1469mm，最小月降水量为零。最大日降雨量为 655.9 mm（198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匀，雨季 4~9 月占全年雨量的 85.7%，10 月至次年 3 月只占 14.3%；降雨量年实际变化大，最丰水年与最枯水年的降雨量比值为 2.6 倍；降雨量地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雨变差系数 $C_v=0.18\sim 0.25$ 之间。东南沿海降雨量偏少。全县地表水丰富，全县平均径流深 1600mm，全县年径流总量 26.2 亿 m^3 ，平均径流系数为 0.65。全县河涌交错，有赤石、大液、丽江、黄江 4 大江河，东部濒临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境内有长沙湾、高螺湾、九龙湾 3 大海湾，海岸线 116km。

三、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县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植被。常见的乔木种类有 38 科 114 种，主要有鸭脚木、黄桐、红荷花、荷木、黄牛木等；红树林有 9 科 11 种，主要是桐花树、白骨壤等。

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为主，蕃薯次之；矿产资源主要有锡、钨、铅、锌、铜、硫铁矿等；渔业主要以海洋捕捞为主。

项目所在地的评价区域内目前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	项目纳污河流丽江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西、南、东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a类区(北侧，距离广富路20m<35m，执行4a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9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11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8km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丽江水质功能在《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环〔2011〕29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IV类。因此，丽江水质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执行。根据当地环保部门2017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丽江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丽江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7.5	19.9	5.0	6	0.302	0.15	0.01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6	≤100	≤1.5	≤0.3	≤0.5
综合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相关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地表水 COD_{Cr}、BOD₅、氨氮等水质目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 2017 年海丰县空气质量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统计，2017 全年海丰县的空气优良天数达标率为 100%，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达到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GB3095-2012），园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表 9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4	24.0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23	15.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2.7	31.7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80	38	47.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2.3	60.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81	54.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2.9	65.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75	46	61.33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4000	1500	37.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0	89	55.63	0	达标

由此说明本项目所在地海丰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北侧紧邻城市次干道广富路 20m < 35m（±5m），因此北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2019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表 1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8.9		2019.8.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55.3	45.7	55.7	45.9	70	55
N2	厂界西侧 1m 处	56.2	46.3	56.6	46.1		
N3	厂界北侧 1m 处	56.9	46.8	57.0	46.4	60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据新建项目周边环境情况，本次环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

- 1、严格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使受纳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 2、严格控制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废气经处理后，保证能达标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 3、控制项目机电设备产生的噪声，确保周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不因该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性质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金嘉名园	20m	居民区	西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东侧居民区 1#	150m	居民区	东面	
	东侧居民区 2#	400m	居民区		
	东侧居民区 3#	500m	居民区		
	西南侧居民区	1200m	居民区	西南面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定标准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TSP	μg/m ³	—	300	20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CO	mg/m ³	10	4	—	
O ₃	μg/m ³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丽江，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丽江水质功能在《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环〔2011〕29 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 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 IV 类，具体排放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注明外，mg/L）

序号	项目	IV 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3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5	氨氮（NH ₃ -N）	≤1.5
6	悬浮物（SS）	≤60
7	石油类	≤0.5
8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0	50
4a类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 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5 项目污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5	100	/	10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3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执行《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和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16。

表 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污染物名称	其他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制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相对应的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II 时段	II 时段	II 时段
总 VOCs	90	2.8	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2.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p>3、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a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阶段</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西、南、东侧）</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a类（北侧）</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阶段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西、南、东侧）	60	50	4a类（北侧）	70	55
阶段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西、南、东侧）	60	50													
		4a类（北侧）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排放建议指标见表18。																
	表 1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气	VOCs	0.0032	/													
废水	COD _{Cr}	0.024	本项目污水排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氨氮	0.0047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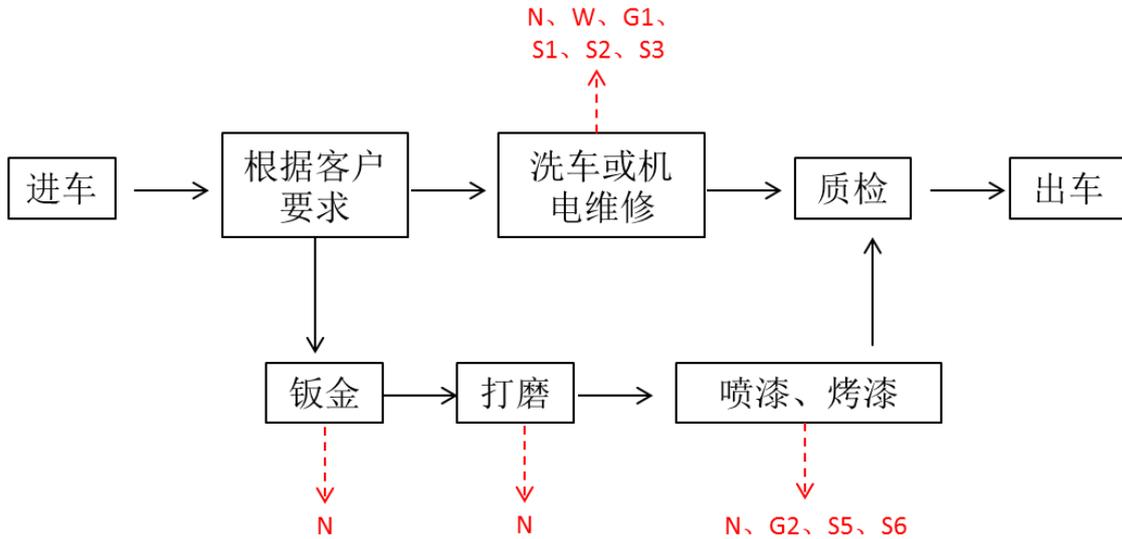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汽车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废气：Gi；固废：Si；噪声：Ni；废水：Wi
污染物标识符号说明：

废气：G 喷烤漆有机废气；

噪声：N 产生噪声；

固废：S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S2 废旧零件和废胶纸、S3 废机油罐、S4 废机油、S5 废漆罐、S6 废活性炭

工艺流程说明:

机电维修：为维护汽车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而进行的作业。对汽车单项或几项附属组成、附件、零部件、专用设备、电器仪表、轮胎等项中的一项或几项进行专业性的修理修配。项目机电维修工序活成会产生噪声、含油废抹布、废旧零部件、废机油等固废。

钣金：对撞击凹陷处进行平整修复。此工序产生噪声。

打磨：对需要进行喷漆的地方进行打磨，此工序采用湿法打磨，不产生粉尘。

喷漆、烤漆：对车辆的表面刮花、破损漆面的部分进行喷漆、烤漆服务，主要是采用人工喷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固废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租用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停止，因此，本环评不再评价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1、废水

①洗车废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清洗用水定额取 200L/辆.次，本项目洗车量约 5 辆/天，洗车用水量 $1\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洗车废水量为 $0.9\text{t}/\text{d}$ （270 t/a）。同类企业洗车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LAS、石油类等。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在厂内就餐，均不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 $8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t}/\text{d}$ （360 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总量为 $1.08\text{t}/\text{d}$ （324 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BOD₅、SS 等。

2、废气

①焊接烟尘

项目维修车辆会用到焊接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1\text{t}/\text{a}$ （该工序每天使用 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焊丝发尘量为 $5\sim 8\text{g}/\text{kg}$ 焊丝（按最大量 $8\text{g}/\text{kg}$ 焊丝计算），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8\times 10^{-4}\text{t}/\text{a}$ （ $0.0013\text{kg}/\text{h}$ ）。

②喷漆、烤漆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油漆为水性漆，不含苯系物，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0.2\text{t}/\text{a}$ ，根据其理化性质，易挥发有机物含量为 16%（备注：丙二醇甲醚（稀释）6%、乙醇（稀释）10%），以全部挥发计算，则在整个喷漆、烤漆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32\text{t}/\text{a}$ 。该工序每天平均使用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 VOCs 的产生速率约为 $0.053\text{kg}/\text{h}$ 。

③油烟废气

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在厂区就餐，食堂设有基准炉头 1 个，按每个基准炉头排放油烟量 $2000\text{m}^3/\text{h}$ 、每天使用 2 小时计算（以年工作 300 天算）。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目前我国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text{g}/\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则项目日耗油量为 0.45kg ，年耗

油量为0.135t。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5%，经计算，该项目油烟年发生量为0.003t/a，油烟产生浓度约为2.8mg/m³。建设单位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宿舍楼顶中间位置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可达85%以上，则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0.42mg/m³，排放量为0.0005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烤漆房风机、吊机、升降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维修工具敲击金属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总的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

表 1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声源	数量（台）	距设备 1m 处声级值 dB(A)
1	喷烤漆房	6	80
2	升降机	5	70
3	打气机	1	85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生活垃圾系数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1kg计，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量为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旧汽车零部件

汽车维修过程需要更换新部件，由此产生一定量的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汽车零部件产生量按0.3kg/辆计，本项目预计每年维修汽车600辆，即废旧汽车零部件产生量约为0.18t/a，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提供业主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含油废抹布与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类别，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 废包装容器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废油漆桶，产生量约0.1t/a。这些废包装

容器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汽车机油更换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于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按 0.45kg/辆计，本项目预计每年维修汽车 600 辆，即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7t/a。

③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为废气处理过程吸附达到饱和后不能继续使用的活性炭，因此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的危险代码为 HW49 900-041-49，需放置在铁桶内密封，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 计算，本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32t/a，即活性炭吸附 VOC 的量约为 0.0256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则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 0.1024 t/a，吸附有机污染物后，最终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128 t/a。

20 本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类型	去向
1	生活垃圾	4.5	/	由环卫回收处理
2	废旧汽车零部件	0.18	一般固废	交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4		由环卫回收处理
4	废包装容器	0.1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0.27		
6	废活性炭	0.1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280mg/L	0.10t/a	≤40mg/L	≤0.013t/a
		BOD ₅	160mg/L	0.05t/a	≤20mg/L	≤0.0065 t/a
		SS	150mg/L	0.05 t/a	≤20mg/L	≤0.0065t/a
		NH ₃ -N	25mg/L	0.008 t/a	≤8mg/L	≤0.0026t/a
		动植物油	40mg/L	0.013t/a	≤3mg/L	≤0.001 t/a
	洗车废水 (270t/a)	COD _{Cr}	500mg/L	0.135 t/a	≤40mg/L	≤0.011 t/a
		BOD ₅	80 mg/L	0.022 t/a	≤20mg/L	≤0.005 t/a
		SS	200 mg/L	0.054 t/a	≤20mg/L	≤0.005 t/a
		NH ₃ -N	15 mg/L	0.004 t/a	≤8mg/L	≤0.002 t/a
		LAS	2.5 mg/L	0.0007 t/a	≤1mg/L	≤0.0003 t/a
	石油类	7 mg/L	0.002 t/a	≤3mg/L	≤0.0008 t/a	
大气污 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8×10^{-4} t/a		8×10^{-4} t/a	
	喷漆/烤漆 废气	VOCs	5.3 mg/m ³	0.032t/a	0.53mg/m ³	0.0032 t/a
	食堂	油烟废气	2.8mg/m ³ , 0.003t/a		0.42 mg/m ³	0.0005t/a
噪声	运营期噪声	设备噪声	70~85dB (A)		北侧：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其余：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旧汽车零 部件	0.18t/a		0	
		含油抹布	0.04t/a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1 t/a		0	
		废机油	0.27t/a		0	
		废活性炭	0.128t/a		0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令页）：

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四周无古树、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在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管理，做好达标排放工作，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项目应进行植树绿化，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提高厂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筑物已施工装修完毕，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270t/a，生活污水约 240 t/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汇入海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丽江。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工艺废气源强分析

①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约 8×10^{-4} t/a (0.0013kg/h)，废气量较少，因此只要通过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措施，保持通风，可确保周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N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②喷漆、烤漆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根据工程分析，整个喷漆、烤漆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32t/a (0.053kg/h)，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90% 计 (活性炭吸附按 80% 处理效率，光氧化处理按 50% 处理效率，即 $80\%+20\%*50\%=90\%$)，则 VOCs 排放量为 0.0032t/a (0.0053kg/h)，废气处理设备的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中 II 时段的 VOCs 排放限值 ($90\text{mg}/\text{m}^3$ 、 $2.8\text{kg}/\text{h}$)。

(2)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工艺说明如下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综合采用了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和紫外光触媒除臭废气净化器两

种设备的优点组合而成，利用活性炭分解技术和 UV 紫外光解技术结合，对废气和臭气进行高速协同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进入集成设备后，经过 UV 紫外光束区时，被紫外光波有效高速率地照射，瞬间产生光解反应；经过活性炭体电场时，在纳秒级时间范围内，产生裂变分解反应；如此协同高速地产生一系光解和分解反应，经过多级净化后从而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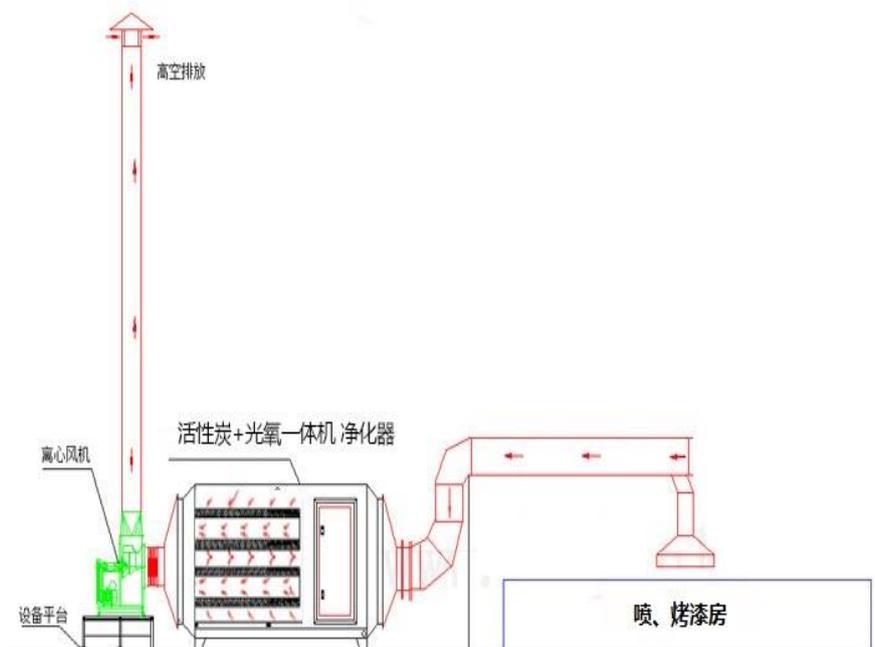


图 9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结构图

(3) 大气评价等级确定

a.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b.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因此，本评价选取 VOCs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表见表 12。

c.估算模型参数

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评价等级判定，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1
最低环境温度/℃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d.污染源参数

表 2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1	VOCs	15	1	4.83	60	600	正常排放	0.053

表 24 本项目面源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气筒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	12	2	600	正常	0.0013

e.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名称	下风向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D10%最远距离 m
VOCs	24	1.65×10 ⁻³	0.14	/
颗粒物	21	6.62×10 ⁻³	0.74	/
评价等级	三级			

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 食堂油烟废气

厨房废气经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烟道于楼层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2.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维修车间的设备噪声，其噪声级为70~85dB(A)。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除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外，还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以及加强生产管理等。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25~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5~25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北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可以达到2类标准。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全部投产后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约为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旧汽车零部件和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旧汽车零部件约0.18t/a，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约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含油废抹布与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类别，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容器、废机油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容器产量为0.1t/a，废机油0.27t/a，废活性炭0.128t/a，均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得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26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去向
1	生活垃圾	4.5	/	由环卫回收处理
2	废旧汽车零部件	0.18	一般固废	交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3	含油废抹布	0.04		由环卫回收处理
4	废包装容器	0.1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0.27		
6	废活性炭	0.128		

表 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房南侧	2 m ²	分类存放	0.2 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房南侧	2 m ²	分类存放	0.2t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南侧	2 m ²	分类存放	0.2t	半年

如表27所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收集与贮存：各类危险固废应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储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分类堆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危险固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

②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进行，如下：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废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 废弃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规定；
 c.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以及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d. 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循规定的相应技术要求等；

③处置：本项目需委托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危险废物按

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由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随意对外排放，因此对当地环境并无危害。

5、对敏感点的影响

职工生活污水与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对周边居民不产生影响。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消声、减振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厂内围墙的隔声作用后，本项目厂界北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可以达到2类标准，对周边居民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VOCs排气筒距离项目西面最近敏感点金嘉名园约54m，经预测估算，在下风向25m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 $1.65 \times 10^{-3} \text{ mg/m}^3$ ，占标率为0.14%，故本项目对最近敏感点金嘉名园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对周边其他居民的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建设单位应与附近的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认真听取意见，以免引起居民的投诉。

6、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元：万元
1	固废	危废暂存点、固废暂存点、环卫清运等	6
2	污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3
3	噪声	空压机房、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1
4	废气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10
合计			2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N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喷漆/烤漆 废气	VOCs	活性炭光氧一体 化处理达标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表 2 II 时段 标准
	食堂	油烟废气	由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达标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的 要求 (2.0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洗车废水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LAS、 石油类	隔油池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6877-2011) 的间 接排放标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源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 局，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厂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22337-2008) 中的 4a 类 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 废	废旧汽车零部 件	交由废品回收机 构回收处理	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含油抹布	由环卫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废机油	交由具有相应危 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回收处理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符合性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拟租赁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现有厂房（22.955314 N，115.311084 E）。项目用地与用地性质是相符合的。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声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 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对于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整治要求。

4、与环境规划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丽江。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本项目北侧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4a 类区，其余为 2 类区，声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租赁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 (22.955314 N, 115.311084 E)，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地面积为 2500m²，主要从事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年维修保养汽车 600 辆。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海丰县环保局 2017 年度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丽江水质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调查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侧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边界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后排入丽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烤漆的 VOCs、焊接烟尘。其中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广东省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措施，保持通风，可确保周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N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 (<1.0mg/m³)，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厨房废气经抽油烟机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的要求 (2.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全部投产后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约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旧汽车零部件、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中废旧汽车零部件料约 0.18t/a，交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约 0.04t/a，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均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得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一般为 70~85 dB(A)之间。针对这些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 ①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厂区的西侧为项目敏感点，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设备作基础减振和隔声等措施；
- ②项目施工时可关闭门窗，削减噪声；
- ③项目的空压机可放置于专门机房内，并设置减震、消声设施。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机械噪声经过上述治理及厂内衰减后，厂界噪声可降低 33~40dB (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厂界北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可以达到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租赁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现有厂房(22.955314 N, 115.311084 E)，规划用途为厂房，项目建设与所在区域的发展规划是相符合的。

6、“三同时”验收清单

表 29 “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工程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洗车废水	COD、BOD5、SS、LAS、石油类等	隔油池，1 个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NH3-N、	三级化粪池，1 个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

		BOD5、SS 等		标准
废气治理	喷漆/烤漆废气	VOCs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一台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II 时段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N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dB(A)	噪声源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厂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交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	/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在营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污染物，经建设单位按“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场照片与车间照片

附图 5 厂房平面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用地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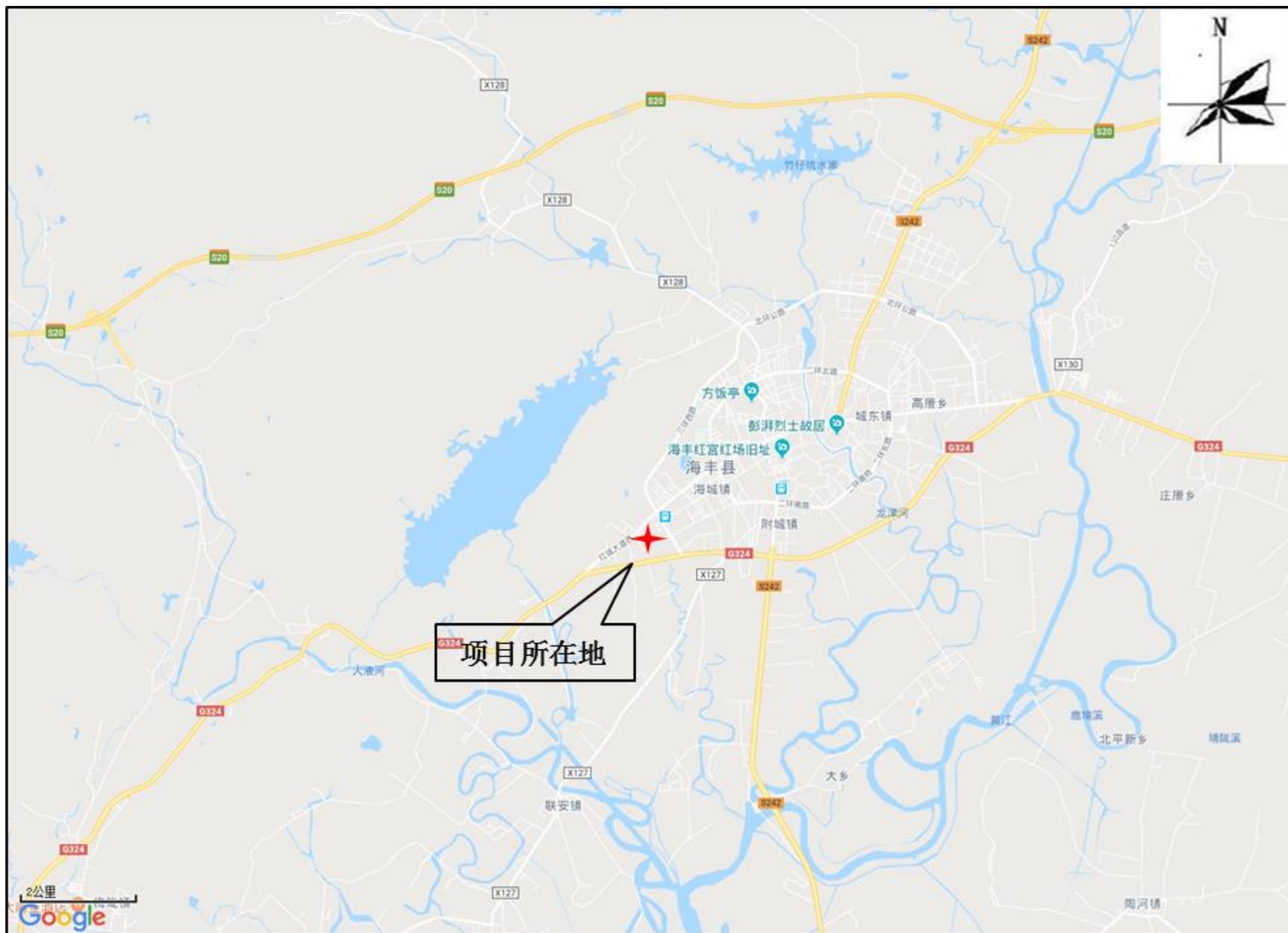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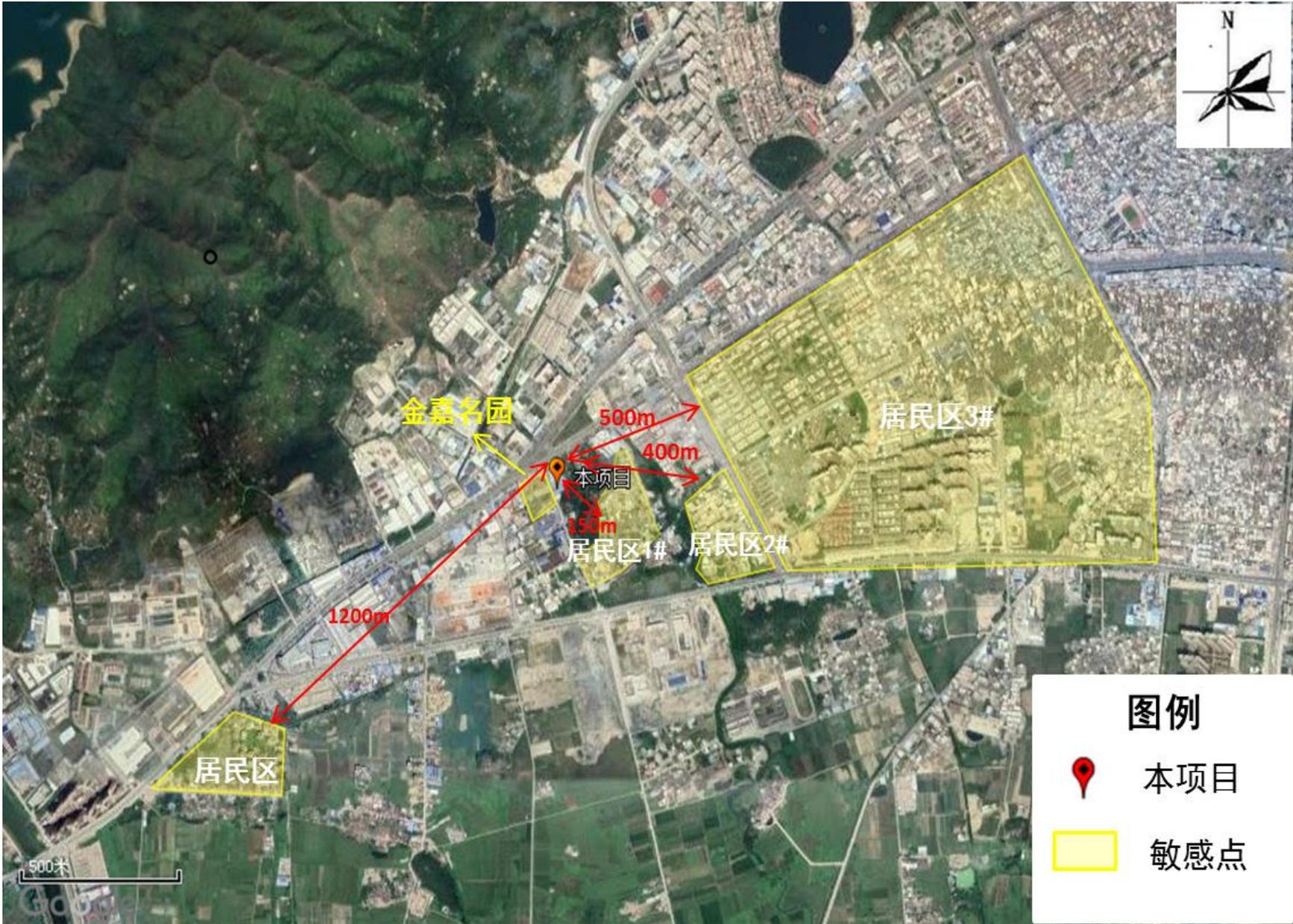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场及车间照片



项目东面（空地）



项目南面（宏利汽修厂）



项目西面（金嘉名园）



项目北面（广富路）



项目拟租赁现有厂房



项目拟租赁现有厂房

附图 5 厂房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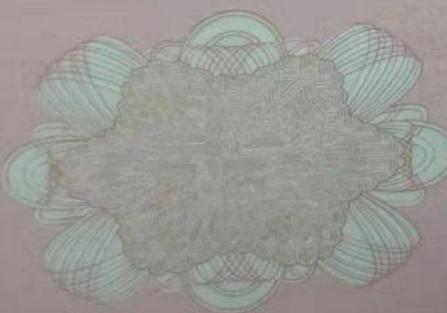
附件 2 用地证明

1、局部图

海丰国用 (2011) 第 0035337 号
02038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王文质		
座 落	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厂房及配套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04-26
使用权面积	12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丰县人民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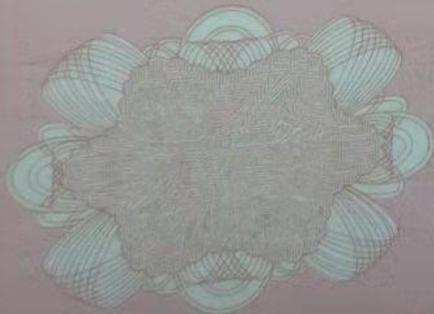
2011年 06月 2日

附
图
粘
贴
线

海丰国用(2011)第 0035336号
0203845号

土地使用权人	王文质		
座落	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厂房及配套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04-26
使用权面积	1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丰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09月 2日

附
图
粘
贴
线

2、全图



土地用途 2011 第 0035126
0303245

土地使用权人	王文质		
座落	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厂房及配套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04-26
使用权面积	1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丰县人民政府(章)

2011年04月26日

王文质宗地红线图



注: 1. 该宗地含规划用途面积, 基建需参照城市规划。
2. 图中坐标属西安坐标系(L=115°15')。

海丰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测量	编号 No: 2011073
审核	比例 1:500
审定	日期 2011年4月8日

附件 3 租赁合同

商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王文贵

承租方(乙方): 吴伟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位置、面积

1.1 甲方将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的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用途为汽车修理厂项目。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5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的支付

3.1 租金支付货币为人民币,每月支付一次;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为第一期,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零元整(¥3750);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为第二期,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3.2 其他费用

租赁场地的水、电、供热、燃气、垃圾排放费用,有乙方按相关标准直接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

第四条 押金的支付

4.1 承租之日起,乙方应先甲方交纳押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租约期满后,甲方应归还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



SHOT ON MI NOTE 3
MI DUAL CAMERA

方全部承担。

5.2 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负责赔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动迁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合同第 6.2 条款执行。

6.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6.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第 6.2 条款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但甲方不承租方投入建设、生产等损失的赔付，仅就剩余租金进行协商。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场地，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汕尾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它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年租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身份证号: 441521197206133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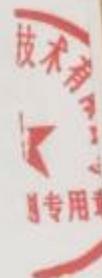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41521198909118210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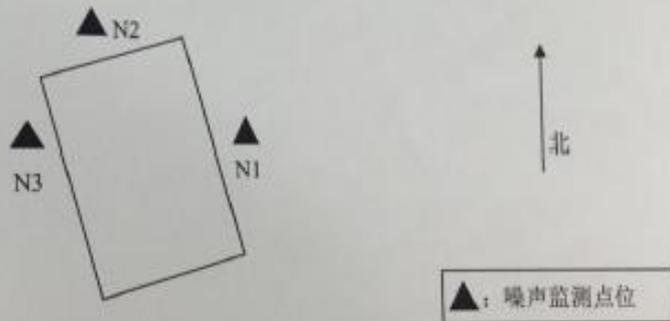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罗盘山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19.08.09-2019.08.10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李超杰、杨振	分析人员	/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二、检测结果

(1)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海丰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东面、西面、北面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	2019.08.09	55.3	45.7
	2019.08.10	55.7	45.9
N2 厂界西面	2019.08.09	56.2	46.3
	2019.08.10	56.6	46.1
N3 厂界北面	2019.08.09	56.9	46.8
	2019.08.10	57.0	46.4

监测点位图:



三、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年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编制: 张鑫俊

审核: 马海江

批准: 李天华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